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685民初3843号 戴春秀、王效堂:本院受理原告顾万红诉你们、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、第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384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143884.29元;2、本案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7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由审判员马亚男审理。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